

政府采购代理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智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乙方（社会代理机构）：广东智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委托广东智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禅城区金澜北路 68 号大院饭堂鲜肉配送（含家畜和三鸟）项目

（二）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三）采购项目内容：禅城区金澜北路 68 号大院饭堂鲜肉配送（含家畜和三鸟）。

（四）甲方类型： 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0000.00 元/两年。

（六）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七）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八）以上项目基本要素信息由甲方负责提供，并保证项目基本要素准确无误。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一）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二）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 （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三、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

责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乙方。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何杏开 联系电话：83035095

- 4、甲方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 6、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7、确定以下列A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
- 8、确定项目评审技术专家类型为服务类，由甲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家。
- 9、跟踪确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推送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上发布。
- 10、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11、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 12、甲方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4、其他约定事项：无。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甲方。

项目负责人姓名：卢韬 联系电话：13827761876 Email：gdzljsl@163.com

- 3、其他约定的事项：无。

四、乙方的工作要求

- 1、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法律法规参照使用交易中心采购业务模板格式，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
- 3、向甲方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的专家论证、公示。
- 4、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 5、按甲方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6、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可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为中标（成交）人，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
- 7、采购项目相关资料需按要求及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
- 8、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
- 9、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 10、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甲方意见后，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1、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 12、其他约定事项：无。

五、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

- 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4、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 1、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如中标金额仅体现单价（或折扣率），以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 2、 若项目（或采购包）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采购包）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3、 若甲方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任务取消】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乙方按本协议第六点第1小点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向甲方收取，甲方应在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任务取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提供等额费用的发票。
- 4、 以上费用已经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专家论证会、市场调研等费用。
- 5、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6、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七、其他

-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7、本项目（或采购包）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8、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采购文件原则上不设定替补候选供应商，如确需设定的，甲方须在确定采购文件前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专责小组审批。

甲方（公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68号

联系人：何杏开

电话：83035095

签订日期：2024.3.20

乙方（公章）：广东智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松风路33号6、7楼

联系人：卢韬

电话：13827761876

签订日期：2024.3.20